

東亞學系

招生名額	1		
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	考試項目	各項目所占比率	
	書面審查	1. 本系學士班轉學考考生資料表。 2.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（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）。 3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（無則免附）：高中職以上（包含大專就讀期間）所取得之外語能力或專業證照之證明、已發表之相關成果作品、社團或活動參與、競賽得獎或榮譽等資料。	50%
	口試		50%
書面審查	1.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整齊裝訂成冊，一式四份，於 110年6月7日(星期一) 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東亞學系（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收，註明轉學考備審資料），書審資料封面請註明報考學系及考生姓名，郵件封面無指定格式。 2. 「本系學士班轉學考考生資料表」請至本系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下載，資料表內容包括個人資料、自傳、申請本系動機、讀書計畫等，請依各項說明如實填寫，裝訂於目錄之後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3. 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繳齊，逾期不接受任何形式補繳，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 ※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		
口試	1. 口試時間：110年06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開始口試。 2. 口試地點：校本部校區「文學院誠大樓9樓東亞學系」。 3. 口試名單及時間於110年6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，公告於本系網站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 4. 參與口試之考生，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應試。		
同分參酌順序	1. 口試 2. 書面審查		
其他相關規定	1.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；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。 2. 本系上課地點位於臺北市校本部。本系為跨領域之科系，培育區域研究及應用能力之跨領域人才，課程規劃有「文化與應用」、「政經與區域發展」兩大領域，並開設有日韓語言課程，積極鼓勵學生赴東亞或歐美國家等姊妹校交換。 3. 錄取之新生，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		
洽詢電話	(02) 7749-5413 謝侑蓁助教		
系所網址	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		